

# 行政院食品安全會報歷次決議事項列管追蹤辦理情形表

(110 年第 1 次會議 110.04.06)

項次	決議事項	主辦單位	最新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1	(案號1091116-1) 請農委會另就食農教育等議題召開專案會議，並應納入委員建議，亦請教育部配合辦理及宣導，增進國人食農知識。	農業委員會 教育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農委會刻正研擬行政院版食農教育法草案，並邀集專家學者及教育部、衛福部代表成立「食農教育推動小組」，蒐集徵詢公民團體、學者專家等意見，於110年2月2日召開推動小組第1次會議針對草案逐條討論，後續將參酌立法院委員版本及各方建議，重新報請行政院審議後轉立法院審議。</li> <li>2. 將加強農業研發成果製成科普影片作業以擴大教材範圍，並培訓食農教育宣導人員，近期農委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初步完成都市農耕便利管理應用技術影片拍攝，俟後製完成亦將請教育部協助推廣，增進後續學校單位推動食農教育之意願。</li> <li>3. 教育部業於110年1月28日召開「飲食教育結合食農教育工作研商會議」，討論飲食教育及食農教育等相關議題，後續將持續配合辦理及宣導。</li> </ol>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依會議決議辦理
2	(案號1091116-2)	衛生福	1. 衛福部已針對學校周邊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

項次	決議事項	主辦單位	最新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請衛福部及經濟部加強學校周邊商家食品衛生安全稽查，及外送業者查核管理。	利部 經濟部	見業別(如現場調製飲品、早餐等)及美食外送平台，規劃相關稽查專案，督導所轄地方政府加強查核。 2. 經濟部可配合協助宣導外送業者應符合食安法、交通運輸相關法規及衛福部「以通訊交易方式訂定之食品或餐飲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	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依會議決議辦理
3	(案號1091116-3) 進口食品輸入我國後生產履歷制度之管理法源，請相關部會持續研議。  請相關部會及早完備法律不足之處，新的商業模式、消費模式及新的行為需要新規範。	農業委員會 衛生福利部	1. 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3條有關「溯源農產品」定義為「指使用國產原料且於國內生產、加工、分裝，並將可追溯資料登錄於中央主管機關所建系統之農產品。 2. 衛福部已依產業特性及營業現況，制定輸入後原料及加工品之追溯追蹤管理措施，包括： (1) 依據107年6月26日發布修正「應建立食品追溯追蹤系統之食品業者」，輸入「農產植物製品、菇蕈類及藻類之冷凍、冷藏、脫水、醃漬、凝膠及餡料製品、植物蛋白及其製品」等19大類產品，且具有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或工廠登記之輸入業者，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依會議決議辦理

項次	決議事項	主辦單位	最新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p>建立追溯追蹤管理制度；並強制上傳非追不可系統；另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應自110年1月1日起，應於每月10日前至「食品追溯追蹤管理資訊系統(非追不可)」，以電子方式申報前一個月之追蹤或追溯資料。</p> <p>(2)具工廠登記且資本額大於新臺幣3千萬之食品工廠，應於每月10日前至「食品追溯追蹤管理資訊系統(非追不可)」，以電子方式申報產品收貨、製造及交貨等相關資料。</p> <p>(3)依食安法第9條第1項之規定食品業者不分業別、規模應保存產品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之來源相關文件及第32條第2項之規定輸入產品、基因改造食品原料之相關紀錄、文件及電子檔案或資料庫應保存至少五年。</p> <p>(4)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規定，製造業者使用之原材料，應有可追溯來源之相關資料或紀錄；每批成品銷售，應有相關文件或紀錄。</p>	

項次	決議事項	主辦單位	最新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p>3. 食品業者於網路或美食外送平台販售食品或外送餐飲，除應符合食安法外，亦應符合「以通訊交易方式訂定之食品或餐飲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於販售頁面揭露商品資訊、企業經營者資訊等應告知消費者事項。</p> <p>4. 衛福部於108年9月19日發布「網路美食外送平台業者自主衛生管理指引」，協助美食外送平台業者掌握食品安全相關管理之重點。</p> <p>5. 另，依據衛福部107年7月18日發布修正之「食品業者登錄辦法」，具相關登記之美食外送平台及與其合作之餐飲業者應於食品藥物業者登錄平台(非登不可)申請登錄，衛福部自108年8月21日起請餐飲業者勾選「是否透過美食外送平台運送餐點」，目前已可透過非登不可查詢並掌握外送平台及與其合作之餐飲業者相關資訊，並將該資訊提供予稽查單位不定期查核。</p>	